

债券代码：2080367.IB

债券代码：152666.SH

债券简称：20 莲专债

债券简称：20 莲专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

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7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都国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莲都国资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旅游产业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20 莲专债
核准文件和核准 规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74 号文， 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	4+3 年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4.95%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同时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债券存续期第 4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
计息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 对象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不动产权抵押，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提供的抵押资产为 53 套房地产

	(含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主体 AA，债项 AA+
主承销商、债权人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亿元用于丽水莲都古堰画乡景区提升工程项目，3 亿元用于丽水莲都东西岩风景区提升工程，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0 莲专债”，债券代码：2080367.IB、152666.SH）的债权人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

1、原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变更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变更原因、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现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效率要求，经综合评估，公司不再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改聘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对投资者利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停止履行职责。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3）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① 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23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069323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新任审计机构的执业资格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

③ 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一年内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被立案调查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职责为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于公司与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服务合同之日起生效，同时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

3、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经完成。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负面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要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鹏、江沈苗、黄恺文、刘会升

联系电话：0571-8700120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之签章页）

